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2〕126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会 注销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会：

报来关于注销登记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0号）规定，准予注销登记。

请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剩余财产，办理印章、银行账户等注销手续，并将你单位登记证书（正、副本），印章、银行注销回执上缴我局，今后，不得继续以该组织名义进行活动。



抄送：区人社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税务局，
区市场监管局，花东镇人民政府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6日印发
